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4400號

原告 密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朝偉

被告 康惠雯

訴訟代理人 高梓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20日承攬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路
0段000巷0弄00號1樓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
施工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35,800元，另約定於同年1月26
日開工，並於同年2月10日前完工。施工過程中兩造合議變
更內容及追加工項等，皆以通訊軟體LINE討論抑或是現場討
論，皆係由被告授意並指示現場師傅、抑或指示原告交代現
場人員完成。詎被告於112年2月3日無預警傳送訊息要求原
告停止工程，並寄發存証信函且取走鑰匙，不讓原告進入系
爭房屋，經原告結算已完成項目工程款為146,790元，惟被
告自開工至停工，只支付6萬元，並未支付差額86,790元，
又因被告擅自終止系爭工程，按民法第511條規定，被告應
給付原告違約金或損害賠償1萬元。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6,790元，
及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原告所述不實，實情為整個系爭工程都未驗收，故並無完成
03 90幾%之情形。原告已付款項即簽約時付2萬元、開工時付4
04 萬元，伊所支付之工程款業已超出系爭工程完成項目之價款
05 總和。

06 (二)系爭工程初期，伊即發現工程有許多缺失，且原告提供之報
07 價單項目與系爭工程現場有多處不相符，且價格亦明顯為灌
08 水，施工品質亦為粗劣，另施作方式及材料亦與原先議定內
09 容不符，伊與原告也一直溝通工程狀況，原告卻一直以認知
10 不同、材料替代抑或需加價來搪塞，後來因為系爭工程瑕疵
11 太多且雙方一直沒有共識，後來才停工。又原告表示材料沒
12 有進來、師傅沒有水來等，就以完成80%來計算，認為是不
13 合理。

14 (三)關於請原告之師傅來完工部分，因當時停工時業場很亂，伊
15 因為原告器具沒有搬離，業場一直停擺在那裡，後來因協調
16 過程中有請律師，亦有請原告到場來協調，後來是因為油漆
17 師傅要來拿他的器具，伊就先委託油漆師傅把他的部分完
18 成，完成水電部分之水電師傅則完全不是原告之師傅，是伊
19 另外請的師傅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法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密思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兩
22 造間對話紀錄文字檔、報價結算明細表及被告寄發之存證信
23 函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乙情
24 並不爭執，惟否認原告已經完工，並以前詞置辯。

25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27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28 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報酬後付原則
29 之規定。是雙務契約若為承攬關係，一般咸認承攬人有先為
30 給付之義務。故除另有約定外，承攬人應俟完成全部之工
31 作，定作人始有給付報酬之義務。是以承攬契約之承攬人，

01 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02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277條本
03 文定有明文。且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
04 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
05 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
06 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07 (三)查，兩造間對於系爭工程原總價款為126,000元皆不爭執，
08 另原告主張被告嗣後尚有追加工程，追加工程價款為34,700
09 元，故加計原工程及追加工程後，共計160,700元，原告已
10 經完成百分之90幾的進度，故被告應給付工程款146,790
11 元，惟被告否認原告已經完工，則依前開說明，原告應就其
12 已完工乙事盡舉證之責。惟原告迄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依原
13 告前開陳述，系爭工程顯然並未全部完工，則其請求剩餘工
14 程款差額86,790元，顯無理由。

15 (四)另原告以被告擅自停工，請求違約金或損害賠償1萬元部
16 分，並未提出兩造就系爭工程有何違約金之約定，亦未舉證
17 證明因被告停工所致損害額為1萬元之情形，是其此部分請
18 求，亦無所憑。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0 告96,790元，及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22 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3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4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同法
25 第78條規定，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怡親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詹昕容